

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文件精神，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和漓江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相思江防洪排涝提升、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任务，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持续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二、工作目标

精准把握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要求，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全尺度开展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到2024年，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50年一遇（283.8mm/24h），雁山城区达到20年一遇

(242.5mm/24h);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达到100%;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雁山城区达到20年一遇;天然水域面积比例达到5.6%;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到43%;雨水资源化利用量达到251万吨/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2%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12mg/L以上;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海绵城市立法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示范期建设,使城市建成区内不少于4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探明山区雨源型河流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路径和喀斯特地貌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策略,为高质量建设人水和谐的生态宜居旅游城市树立标杆。

三、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科学示范。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城市发展,严格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标准,深化优化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充分结合本地特色,借鉴先进经验,打造海绵城市建设集中连片示范区和亮点示范项目。

(二)全域推进,系统谋划。明确六城区、十一县(市)的工作任务,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责任考核,强化落实全域管控。以解决耦合交织的城市涉水问题为核心,以实施七大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为抓手,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增强城市发展韧性。

(三)目标导向,问题驱动。新区以目标为导向,统筹规划、强化管理,确保“干一片、成一片”;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统筹

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补齐设施短板。

（四）多方联动，长效推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健全立法保障体系和规划管控机制，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长久落实。

（五）统筹资金，拓增效益。重视城市海绵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复合叠加，将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生态修复、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工作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提高资金分配使用效率，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成效。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顶层设计体系

1.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市区按照《桂林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0）》落实规划管控；其他县（市）参考中心城区管控指标体系，启动编制本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2.做好相关规划衔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防洪、排涝、绿地系统、交通、生态环境保护、宜居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控制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

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3.深化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根据示范城市建设目标，结合现场踏勘、部门对接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开展现状问题梳理、项目库与建设方案修订、工作机制优化等工作，持续深化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完成时限：持续深化〕

4.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包括规划协调、技术审查、施工巡查、体制机制建设、考核验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二）强化标准制度建设

5.健全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本土化技术课题研究，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提供科学系统的技术支撑。根据本地气候特征、土壤地质、施工条件等情况，编制和完善相关规范标准，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林业和园林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6.加快海绵城市立法、规章制度建设。加快出台《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出台《桂林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办法》《桂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其中，夯实海绵城市建设法规基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

城管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7.严格全流程管控制度。在项目立项、规划条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各环节出台相应管控制度，全方位无盲区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对于已处于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设计等前期阶段的项目，应当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及时补办相关手续、补充相关资料；对于已开工实施的学校、医院、小区、市政道路、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有条件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的，应当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并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

（三）实施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8.优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定期核查库内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监督、指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加紧谋划储备项目，明确项目问题导向，整合“碎片化”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就绪度。〔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并持续完善〕

9.完善流域行泄体系建设。叠彩、秀峰、象山、七星四城区重点依托樟木河、宁远河等河道的清淤疏浚和南溪、虞山、瓦窑、

篦子园等排涝泵站的检修改造，保障现有河渠畅通；临桂新区依托机场路以北片区湖塘水系连通、相思江防洪排涝提升等项目，增加河湖调蓄空间；雁山区依托良丰河和大埠河河道整治等项目，夯实流域防洪骨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各城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强化内涝综合治理，加快排水设施补短板。依托临桂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主干道短时积水点治理等项目，全面消除内涝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易涝积水点；结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抢险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超标降雨情况下的内涝风险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1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针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管道混错接和破损渗漏等问题，开展管道混错接改造和翻新修复工程；针对河道淤积带来内源污染等问题，通过河道清淤及岸线生态治理等措施改善水体环境，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12.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雨水资源化利用台账，明确利用设施、利用方式及该设施对全市雨水资源化利用量的贡献。依托社区、公园、公共建筑等海绵化建设改造项目率先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道路浇洒、园林绿化、生态补水等用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林

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4月〕

13.推广源头减排设施建设。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小区建设过程中，通过优化竖向设计，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多功能调蓄等措施，充分发挥自然下垫面的渗滞作用，净化初期雨水径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5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14.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和示范片区。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和城建工作，打造亮点示范项目，并进一步打造集中连片示范区。叠彩、秀峰、象山、七星四城区结合老城区城市更新，打造具有历史底蕴和文化旅游特色的示范片区；临桂新区结合新城区发展建设，打造具有现代生态人文特色的示范片区；雁山区结合郊区城镇化，打造具有大中专院校科教特色的示范片区；其他县（市）参照城区建设模式，打造本地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加强海绵城市能力建设

15.强化专题培训与公众宣传。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解读工作任务、考核办法、相关政策、

法规制度、技术路线、导则标准等，培养本地海绵城市建设人才队伍。广泛开展公众宣传工作，推进海绵理念进机关、进校园、进小区，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获得感。市级统筹集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每季度不少于1次；各县（市、区）自行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16.开展海绵城市监测与模拟评估。针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和示范片区，在雨量、水位、流量以及水质等方面开展监测，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监测与评估系统，模拟和评估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城管委；完成时限：2024年6月〕

17.孵化海绵城市相关产业。结合示范城市建设，打造“海绵城市技术试验田”，研发推广透水模块、生物滞留设施、雨水排放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装置，探索符合本地气候条件的植物搭配和施工方法，孵化一批具有科技含量和创新能力的海绵企业。〔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8.做好绩效评价佐证材料与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市海绵办做好体制机制相关的佐证材料整理；市城管委做好内涝防治标准、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雨水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整理；市水利局做好城市防洪标准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整理；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天然水域

面积比例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整理；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整理；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下达与使用相关的佐证材料整理；其他市直单位和各城区配合完成相关的佐证材料收集；各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项目档案材料整理。〔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下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专班承担海绵城市建设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对示范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督导示范项目进展，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高效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级做法，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解，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出台《桂林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好用好中央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3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严格监督考核。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考核制度，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作为专项内容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导通报制度，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导工作，对于督导反馈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3年3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附件：桂林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桂林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1	内涝防治	1.1	内涝防治标准：中心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283.8mm/24h），雁山城区达到 20 年一遇（242.5mm/24h）	1.1.1	与技术服务单位加强对接，进一步分析城市大一中一小排水系统。	较为完整、准确的排水系统图、排水分区图等	2023.5	市城管委、市海绵办
				1.1.2	修编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修编后的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2023.4	市城管委
				1.1.3	与技术服务单位加强对接，开展内涝治理前后模型模拟对比。	模拟分析报告	2023.8	市海绵办、市城管委
		1.2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100%	1.2.1	按照致涝原因和致涝程度，全面梳理全市易涝积水点，完善一点一策。	易涝积水点一点一策	2022.10	市城管委
				1.2.2	推进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全面治理建成区内内涝防治标准下的易涝积水点。	项目建设后消除易涝点的说明材料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城管委
				1.2.3	推进源头减排项目建设。	/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城管委
				1.2.4	构建内涝防治与应急处理系统，强化日常运维管理和汛期应急处置。	应用平台系统辅助决策，应对暴雨的案例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城管委
		1.3	城市防洪标准：中心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雁山城区达到 20 年一遇	1.3.1	推进城市防洪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后防洪标准达标的说明材料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水利局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1.4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5.6%	1.4.1	统计示范城市建设后天然水域面积增加情况。	天然水域面积变化情况说明（含影像材料、统计表等）	2023.3	市自然资源局
		1.5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43%	1.5.1	统计示范城市建设后可透水地面面积增加情况。	可透水地面变化情况说明（含统计表）	202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2	雨水收集和利用	2.1	雨水资源化利用：251 万吨/年	2.1.1	结合小区、公园等改造项目增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
				2.1.2	建立雨水资源化利用台账，明确利用设施、利用方式及利用量。	雨水资源化利用情况说明（含统计表）	202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
3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82%	3.1.1	推进管网普查、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相关说明（含计算表）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城管委
		3.2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112mg/L	3.2.1	推进管网普查、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	各污水厂进水 BOD 数据材料说明	按照项目库计划	市城管委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4	黑臭水体治理	4.1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建成区内 100%	4.1.1	形成建成区内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清单，消除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	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清单和消除说明	按照项目计划安排	市城管委
				4.1.2	控制水体污染，保障水质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情况说明、公示材料、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等	2023.5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5	立法及长效机制	5.1	完成立法、规章制度	5.1.1	出台《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表决、备案等各阶段支撑材料	2023.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1.2	出台《桂林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办法》。	草案、审议、备案等各阶段支撑材料	2024.12	市城管委
				5.1.3	出台《桂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草案、审议、备案等各阶段支撑材料	2024.12	市水利局
		5.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2.1	成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专班。	成立专班的文件材料	2022.12	市海绵办
				5.2.2	在各县（市、区）分别设立县（市、区）级海绵办。	成立县（市、区）级海绵办的文件材料	2023.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3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在编制各项规划时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衔接的各相关规划文本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海绵办、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5.2.4	出台《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2023.3	市海绵办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5.2.5	完善《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持续完善	市海绵办
				5.2.6	形成各相关市直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各相关市直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2023.3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委
				5.2.7	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工作计划，分别形成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2023.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
				5.2.8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用地保障、联合审查、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运行维护、产业扶持等相关制度文件，修订试行、暂行文件。	相关文件	2023.6	市海绵办
6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6.1	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6.1.1	出台《桂林市海绵设施植物选型指引》。	相关文件	2023.4	市林业和园林局
				6.1.2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文件，修订试行、暂行文件。	相关文件	202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2	制发全过程管控文件	6.2.1	出台《桂林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海绵城市专篇审查要点》。	相关文件	2023.1	市海绵办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6.2.2	印发《关于在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全过程强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	印发通知	2023.1	市海绵办
		6.3	在各环节强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6.3.1	在土地出让/划拨阶段明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	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的“两证一书”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
				6.3.2	在项目立项、可研阶段体现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的“两证一书”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
				6.3.3	在规划方案审查阶段审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的“两证一书”、督办函等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
				6.3.4	在方案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内容。	各项目审查意见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3.5	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	各项目巡查记录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海绵办
				6.3.6	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各项目竣工验收记录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绩效考核制度	7.1	健全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7.1.1	将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作为专项考核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制度。	相关文件	2023.1	市海绵办
				7.1.2	制发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专项绩效考核办法。	相关文件	2023.3	市海绵办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7.1.3	对各有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并将其纳入全市考核工作，通报评分结果。	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报告、考核评分结果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海绵办
8	投融资机制	8.1	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	8.1.1	出台《桂林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好用好中央奖补资金。	相关文件	2023.3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8.1.2	出台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方案。	相关文件、投融资项目案例材料	2023.4	市财政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各项目业主
9	培训宣传与公众参与	9.1	开展培训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9.1.1	市级统筹集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年合计不少于12次。	宣传培训通知、照片、新闻稿等	2022.6 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海绵办
				9.1.2	各县(市、区)自行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1次。	向海绵办报送宣传培训通知、照片、新闻稿等	2022.6 完成并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资金管理	10.1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1.1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奖补资金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项目。	相关会议纪要、资金分配说明等材料	资金下达一个月内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10.2	资金分配的协同性	10.2.1	市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生态环保等资金的协同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鼓励通过发行专项债券、PPP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项目案例材料	2024.12	市财政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各项目业主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10.3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10.3.1	中央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直接相关的工程项目投资，有力支撑项目按实施方案预设目标推进。	项目自评报告、财政绩效考评	2024.12	市财政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各项目业主
11	示范项目和示范片区打造	11.1	示范项目打造	11.1.1	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和城建工作，打造亮点示范项目。	迎检讲稿、迎检展板、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	按照项目库计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
		11.2	示范片区打造	11.2.1	在叠彩、秀峰、象山、七星四城区结合老城区城市更新，打造具有历史底蕴和文旅特色的示范片区；在临桂新区结合新城区发展建设，打造具有现代生态人文特色的示范片区；在雁山区结合郊区城镇化，打造具有大中专院校科教特色的示范片区。	迎检讲稿、迎检展板、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	2024.12	市海绵办，各城区人民政府，临桂新区管委会，各项目业主
				11.2.2	其他县（市）参照城区建设模式，打造本地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	迎检讲稿、迎检展板、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	2024.12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3	海绵监测与评估	11.3.1	与技术服务单位加强对接，针对示范项目和示范片区，在雨量、水位、流量以及水质等方面开展监测，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监测与评估系统，评估海绵城市建设成效。	评估报告	2024.6	市海绵办、市城管委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12	本土化课题研究	12.1	结合桂林市特色开展海绵相关研究	12.1.1	喀斯特地貌地区雨洪控制技术研究（暂定）。	专题研究报告或相关支撑材料	2024.12	市海绵办
				12.1.2	喀斯特地貌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暂定）。	专题研究报告或相关支撑材料	2024.12	市海绵办